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

認購特定授權項下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 Outwit 及成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Outwit 及成順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1.40 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分別 83,056,478 股認購股份及 24,916,943 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約為 116,279,000 港元及 34,884,000 港元。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5.22%（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Outwit 及其聯繫人士擁有 1,228,775,094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2.63%，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成順為中國遠大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遠大則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Outwit 及成順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因此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定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授。

載有以下各項進一步資料：(i) 認購事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分別發出之意見；及(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Outwit，作為認購人；及
- (iii) 成順，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Outwit 擁有 1,228,775,094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2.63%；成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Outwit 及成順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認購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認購人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Outwit 同意認購 83,056,478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4.23%；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 4.01%（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成順同意認購 24,916,943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1.27%；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 1.21%（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5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2%（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認購協議之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1.42 港元計算，認購股份合計之市值約為 153,300,000 港元，而總面值約為 1,100,000 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予以發行。特定授權如獲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或認購協議終止前均為有效。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待認購股份之配發及／或寄發股票作實）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在其後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未被撤銷）；
- (ii)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 (iii) 根據認購協議及遵守百慕達法律下之公司法、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v) 認購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及認購人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之完成（包括當日）止期間內一直是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 Outwit、成順及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豁免（僅就上文條件(iv)而言）或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1.40 港元：

- (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42 港元折讓約 1.41%；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40 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43 港元折讓約 2.1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及考慮到股份近期之股價表現及股份之流通性，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並將其意見載入通函。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全面享有其後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Outwit 及其聯繫人士擁有 1,228,775,094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2.63%，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成順由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遠大直接持有 60%¹，而中國遠大則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Outwit 及成順均為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因此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¹ 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餘下股權持有情況如下：(i) 天津遠大聯合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10% (為中國遠大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ii) 30% 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此外，執行董事胡鉞先生為胡先生（彼為 **Outwit** 之實益擁有人）之侄兒及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為中國遠大之董事；而執行董事邵岩博士亦為 **Outwit** 及成順之董事。劉程煒先生與邵岩博士均已自願地就批准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Outwit** 及成順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讓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擴大其資本基礎，以及支持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 151,200,000 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約 150,900,000 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1.40 港元。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償還現有銀行貸款；(ii)與收購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之付款（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及(iii)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進一步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提供之意見並將於通函內收錄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Outwit	1,228,775,094	62.63	1,311,831,572	63.37
成順	-	0.00	24,916,943	1.21
小計	<u>1,228,775,094</u>	<u>62.63</u>	<u>1,336,748,515</u>	<u>64.58</u>
公眾股東	<u>733,265,794</u>	<u>37.37</u>	<u>733,265,794</u>	<u>35.42</u>
總計	<u>1,962,040,888</u>	<u>100.00</u>	<u>2,070,014,309</u>	<u>100.00</u>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彼等於股份之現有權益而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載有以下各項進一步資料：(i)認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分別發出之意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遠大」	指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成順」	指	成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中國遠大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認購事項將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凱軍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Outwit 之唯一股東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2.63% 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Outwit 及成順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Outwit 及成順分別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1.4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 107,973,421 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